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

111

790.26
454
2:2

81350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譯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A351537



序文

譯刊各國古物保管法規，有左列三種意義：

第一、社會一般人常把古物保管和玩骨董混在一起，這原不能責怪，因為中國從來只有玩骨董而沒有保管古物的事。近年來政府漸漸注意保管古物，而身負保管重任的人，竟亦有自處玩骨董的地位，幹些私蓄，轉販，及盜換等的勾當，這太令人詫異了。介紹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可使社會一般人消除謬見，並可以明瞭古物保管的真義。

第二、若干自命頭腦清晰的人，也不免以保管古物為復古或不急之務。其實有現代意義的古物保管，在歐洲亦為近世紀的事，這是各種歷史的自然的科學發達後聯帶滋生的一種新事業，與其說是復古，毋寧說是創新。在物質建設邁進的時候，應當盡力顧到此等事業，使社會文化的發展避免偏畸而達於均齊。介紹各國古物保管法規，使誤認為復古及以為不急之務的人，得以恍然。

第三、以聲名文物之邦自命的中國，古物最多，然也最不善保管；自來天然的人爲的毀損固不計其數，被外國人竊盜而去的更是可驚。實爲文化上莫大的損失。近年來社會與政府已自覺地注意，所以有本會的產生。願我國關於古物保管的法律尙不完備，進行的時候諸感困難，遂譯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可爲我國立法的參攷。

基於上述三種意義，本會員於本年六月間，發刊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當時本會適逢改組，關於義大利和德意志等國重要法規未及刊入，暫存檔篋。近日本會擬製成草案，建議政府，修改古物保存法，需要參攷，許主席委員修直委托檢出前屆譯成而未刊的若干件，彙爲續編一帙付印。我又得到王雪艇先生的同意，轉載其民國十二年所作之「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法律」一文，據我所知此文爲我國介紹古物保管立法的最早的文字，言古物保管的人，不可不加以注意。印刷既畢，略述感想和經過如此。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滕 固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目錄

序文

前編 各國保護古物立法概況

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法律

王世杰

德國保護紀念物立法概觀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

目錄

一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目錄

正編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

意大利保護古物法律

德國古物保管法律

德國防止改造城市及鄉村之法規

秘魯古物保管條例

和印保護紀念物法律

前編 各國保護古物立法概況

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法律

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法律

王世杰

美術品與古物之保護，列國法律，近年羣趨嚴重。法國於十八世紀末年大革命期內，即有禁止毀壞一切美術品之條例；至1810年，並於刑律內第257條，規定毀壞美術品之處分，至今垂爲法國保護美術之一種律條。自是厥後。學者間對於美術物與古物之保護，鼓吹益力。政府乃於1830年置「歷史紀念物總監察官」*Inspecteur-General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復於1837年設「歷史紀念物委員會」*Commission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以爲保護並搜覓古建造物之專門機關。至保護方法，最初僅於普通法律中略爲規定，嗣後則更頒布特種法律，爲之規定。（如1887年二月所頒布保護古物之法律是。）

然在1913年以前，法國雖已有種種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律文，而其保護之範圍，幾於完全限於不動產性質之古美術物（如古宮殿，古陵寢，古祠宇，古園池之類），至於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如圖畫，墓碑，什物，武器之類）則絕

少受法律之保護。此則原因於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事實上既不易搜查，亦不易監督也。復次，其在1913年以前，法國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諸律文，僅僅注意於公共機關所保留之美術物與古物，其存於私人之手者，政府干涉之權至爲微薄；此則原因於此類干涉，不免侵及私人之財產權也。

近年以來，私人財產權，一般人既已不復如疇日之視若神聖；且在理論上講，一般人復謂美術品尤不當與其他財產等視，良以美術家之名作，與通常商場之作品不同，作者之目的，在給社會以共同的賞鑑，非僅以供私人之享用已也。由是富於美術品與古物之國，如意大利，希臘，諸國，對於美術物與古物之保護，乃益嚴厲，而保護之範圍，亦益形擴大。法國亦遂於1913年復頒一種特別法律，對於美術物與古物，不論爲私產或公產，亦不論其爲動產或不動產，一律給以保護。然1913年法律，保護動產物之程度，終較不動產爲稍遜，蓋就「*Classement*」(詳後)手續而言，尚不若不動產物之嚴厲也。至1921年十二月，法國議會於其所通過之「*La loi de Finances du 31 decembre 1921*」中，始更附以條文，

對於1913法律，有所變更；自是而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就其「鑑定」手續而言，與不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完全一致。準是，現時法國對於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之保護，殆全存於1913年法律，與1921年的律文之中。

吾國亦可稱爲富有古代美術物之一等國，然拳匪之變，古美術品之毀壞與流出外國者，既已不少；近年以來，日本美國之搜羅運徙，尤復不遺餘力；卽如民國八年直隸鉅鹿縣所發見之地底古物，大部分聞亦被外人輦去。中央與各省，至今無相當之法令，保護公有與私有之古物，（民國五年，內務部雖頒有保存古物辦法數條，然條文單簡，既無具體保護之方法，亦未規定制裁，迄今只成具文。）以是全國至今無一足當博物館名稱之公私陳列所，深可憫已。茲依法國1913年與1921年之律文所規定，說明法國現時對於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所採取的保護標準，與保護方法；或亦足當國人愛惜美術物與古物者之考慮焉。（1）

註（1）關於以下記載，詳見Revue de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Tome XXXIX, No 3. (Juil. — Août — Sept. 1922)

一、保護的標準

按照法國律文，凡國家所保護之美術物或古物，不論動產性質或不動產性質，必須曾經國家之「鑑定」Classement，換言之，「鑑定」便是保護的標準。

然則何項美術品或古物，國家乃頒給以「鑑定」？依照律文，一種物品之應否予以鑑定，當視該物之保存，是否在美術上或歷史上有關「公共的利益」。如其保存，確屬有關「公共的利益」，則不論該物之為古代物，或近代物，甚或為現代作品，俱當列為「鑑定品」Objet classe。此種規定，自然只是一種抽象的規定；實際上鑑定的條件，亦確不易為具體的規定。

至鑑定的手續，則隨各種物品之為公有（指中央及地方團體或其他公共局所之所有物而言）抑為私有而異。公有物之鑑定，則教育部長——精密言之，法之教育部長，其稱謂實為教育美術部長，——得逕以命令宣布；但享有該物之機關，如認為不應鑑定時，於部令宣布後六個月期間內，尙得提出抗議。既經如斯抗議，則該物之應否鑑定，尙應交付 Conseil d'Etat（即法之最高行政裁判機關）判決。

私有物之鑑定，教育部長，不得逕以命令宣布，而有預徵本人同意之義務；如本人拒絕鑑定，教育部必須提交 *Conseil d'Etat* 決定。

二、保護的方法

按照法國律文，凡動產性質之美術物與古物。一經國家鑑定，即享有左列三種保護：

第一鑑定品之輸出。古代美術物最豐富的國家，如意大利，希臘，土耳其諸國，近俱禁止此類美術品之出口。此種禁止，果正當耶？得非受單純的國家思想之驅使耶？實而按之，此種禁止，究不得純認為狹隘的情感作用。凡美術品與古物之賞識，自然以本國人士之能力為較高，而本國人士對於本國物品之興味，亦必較他國人士為濃厚；以故美術品與古物之教育作用，亦當對於本國人士為獨闊。且此類物品之輸出，如極端自由，實際上實不過供骨董商之營利而已。職是之故，禁止特種美術品或古物之出口，固亦確有較深之理由。然在古物豐富之國，以此為保護古物外溢之手段，於理雖無不可，其在美術品出產方盛之國，則輸出

品之禁止，如範圍過廣，又或爲美術發育之一大阻力。以故法國雖於1920年曾一度對於鑑定品與非鑑定品，俱許政府酌量禁止其輸出，或增課出口稅，然1921年之財政法，即又取消1920年之律文。由是，現時法國律文所禁止之輸出品，仍只限於鑑定品。

第二鑑定品之讓與。按照法國律文，關於鑑定品讓與之保護，亦隨該物之爲公產或私產而異。如爲中央政府之公產。則絕對不能買賣或移讓；如爲其他公共機關之公產，則非得教育部長之特許，亦不能買賣或移讓。如爲私產，其在國內，雖可自由買賣移讓，但買賣或移讓之事發生後十五日以內，賣主或割讓者，應報告教育部長，俾知該項物品之所在。

第三鑑定品之毀損。僅僅取締鑑定品之輸出買賣與移讓，當然不能盡保護之能事。如人民對於美術物與古物，或不肯珍重看待，或因不明其價值而任意放置，任意修改；甚或僅因某種美術品與某某不愜民意之制度，人物有關而故意毀壞，自非有法律之制裁，盾乎其後，則美術物與古物之損失，又豈有涯量耶？以故

法國刑律第 257 條，對於毀滅污損，或修改公共美術品之行爲，早已規定處分。惟據法國法庭之解釋，刑律第 257 條適用之範圍，殆僅以公共博物館之美術品爲限，而不及於私人保有之美術品。迨至 1913 年法律成立，凡經鑑定之美術品，始不問其爲公產或私產，亦不問其爲動產或不動產，皆不得故意毀壞，污損，或修改；即享有該鑑定品之主人，亦不得故意毀壞，污損，或修改；否則俱當依刑律第 257 條之規定，處以一月至二年之監禁，與一百至五百佛郎之罰金。

三、非鑑定品之保護

法國律文所定保護的標準，原爲『鑑定』——意大利法律所定標準，初非如是，——故以上三種保護，俱只適用於鑑定品。然實際上美術物及古物之經國家鑑定者，或因政府之疏忽，或因私人之抗拒，仍或不過重要美術品與古物之一部份；其未及鑑定而具特殊價值者，仍或甚衆。職是之故，法國律文，對於未及鑑定之美術物及古物，亦未嘗絕對不加保護，特不適用前述三種保護手段耳。按照 1921 年財政法所規定，凡未經鑑定之私有美術物與古物，亦享有次列兩種特別保護：

第一、凡動產性質之美術物及古物，如於1921年財政法頒布以前，存在法國，且具特殊價值，有采入國家博物館之資格者，應由政府造具表冊。凡經登記此項表冊之物品，應由教育部長通知所有人；所有人接到此項通知，則嗣後該項物品之割讓，事前即有報告教育部長之義務；教育部長接到此項報告，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所有人，聲明有無收買該物品或加給該項物品以『鑑定』資格之意見。準是，凡動產性質之私有美術物與古物，就令未經鑑定，但使具有兩種條件——即（一）於1922年以前，存於法國，（二）具特別價值而有采入國家博物館之資格，——亦不得純由私人自由處分矣。

第二、一切美術品——不論其爲會否鑑定或會否登記之品，——如在市場拍賣，國家即享有一種『先買權』*Droit de Preemption*，換言之，凡美術拍賣品，於既依拍賣手續，由出價最高之買主買定後，在十五日期限以內，教育部長尙保有按出價最高者之價格給價收買之權。此種先買權之規定，既涉及一切美術品，其範圍固極形廣泛。說者以爲此種規定既無妨於營業自由，亦不妨害私人財產權，故亦

無妨寬泛；縱買主不免受其影響，然買主之收買，或只供私人之賞鑑，持以與國家收買之目的相較，固大有軒輊也。法國律文之規定此種先買權，實倣自意大利1909年保護美術品之法律；意大利律文中所規定之先買權，尙不僅適用於拍賣之場合耳。

按此文轉錄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民國十二年二月發行）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前編

德國保護紀念物立法概觀

德國保護紀念物立法概觀

德國Dr. H. Jungmann著

- 一 歷史的沿革
- 二 古物保管事業之演進
- 三 現行法規之法律基礎，及其對中央與地方他項條文之地位
- 四 現行法規之綱要

一 歷史的沿革

歐洲各國約於一八〇〇年時已顧慮及美術紀念物之保管，而在德國此種保護紀念物之精神發生較爲遲緩。惟有拜雷地方之亞力山大伯爵於一七七一年七月四日公佈之紀念物保管法可視爲特殊之例外情形；該保管法包括自然紀念物，引起在布拉斯堡設置古物檔案。魯伯克城及赫森省皆於一九一八年始有古物保管法。德國其他之聯邦則巴仁省於一八三五年十月十五日曾公佈內閣法令。在普魯士省

於一八四三年設置王家古物保管員，於一八九一年設置省古物保管員多人，而其法制的古物保管法則基於普通普魯士之地方方法，及一八五〇年公佈之鄉市法。普魯士之古物保管法正在製訂中。

在薩克森省，及至本法規公佈時，尙未製訂一種由國家威權支配之古物保管及古物保護法，但美術紀念物之有組織的普通保管手續則已有百年以上之過程。

一八二五年，因出售茲威克城瑪麗教堂之寶貴的古代玻璃彩畫，乃組織一『國家古物研究保管會』。該會於一八三七年遂與一八三四年成立之古物會合併，而改稱爲『薩克森王國古物協會』。此協會維持至今日而成爲保護美術古物之唯一機關，數十年來由薩克森各王公親自主持之。內中以約翰親王對於保護事業促進最多，該親王於一八五九年因古物協會成立二十五週年之紀念，曾發表一篇著名之宣言，其中警句有：『時代很殘酷的不斷摧殘許多近代的及古代的紀念物，故不得不竭力設法阻止破壞而保存該項豐富之材料以爲古史之研究。且保存一民族之先代的紀念物對於一民族之精神生活亦有莫大之意義存焉。』該宣言內更有一

重要之語句：『一國之古物及美術寶物，乃文明人類之公有財產，應當予以監護之產業。凡有審美及崇教古代觀念之人當然明瞭，國家不能聽憑此種財產由物主任意支配。』

約翰親王雖努力欲規定古物保管法，而暗示當以赫森省政府一八一八年所規定者為模範，但竟遭地方政府反對，毫無成就。古物協會請求官廳之援助及國家之津貼亦遭否決，致該會多時之工作不見成效。一八六四年，教育部方允由其基金下撥付若干補助費，國會通過每年補助該協會九百馬克。一八七五年德勒斯登之建築協會竭力鼓吹紀念保管之需要後，內政部方於一八八一年同意由該古物協會試引支取公款，以登記比爾納城之建築及美術紀念物。

斯特赫教授於一八八二年六月七日已將該項工作完畢，呈交內政部，並仍繼續此項工作，至一八九一年止計登錄有十四冊之多。斯教授於一八九三年去世後，該工作由古里德繼其業，至一九二三年止，在此方面問題獲得其他之新觀點，深足取法。

古物協會久已希望能爲紀念物創設一保護之機關，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雖經內政部指令組織一保管古物之委員會，但仍未能滿足古物協會之最初願望。該委員會只有向低級行政官廳施行職權，并於一九〇一年地方委任理事襄理會務，初時所處之地位頗感困難，因該會所享受之地位惟願問諮詢而已。直至政府撥付充裕之經費，以爲登記及保管地方古物之工作時（如一九〇〇年撥付四萬三千馬克），該會方得執行與其意義相符之威權。

一九〇八年，古物保管事業漸得擴大。內政部據該委員會之呈請於一九〇八年九月十六日，仿照其他聯邦之先例，組織一「薩克森王國古物檔案處」，設於工業大學之美術建築陳列室內。檔案處處長委由普魯克教授任之。設立之目的係彙集一切薩克森省內古代及近代之建築紀念物及美術紀念物等之各種圖樣，圖像，並搜集討論之文件，證書及論文等件。

一九〇四年，經魯托爾福所提倡之鄉土保護運動（稱鄉土保護會，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始爲古物保護及保管另闢新的途徑。因該運動竭力提倡保

存一切有關鄉土之特性及一切文化特徵，如風俗及土語等，故一切鄉土之美術的，文化的及自然的紀念物無不包括在內。一九〇八年七月十日創立之薩克森省鄉土保護地方協會，乃成爲該項紀念物之專門機關，并由內政部竭力促進，而收宏大之成效。

自經認識保護古物雕刻不當只保護其作品，且當保護其作品之環境，及具有特徵之鄉土地方後，遂於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公佈關於改變城市及鄉村之法規。依據該法規第二條，得制止曾經工務局核准之建築，倘其工作有礙及古物及其環境之時。據第四條之方法得制止經工務局通過之有關歷史的及美術建築物之改造工作，或在其附近之建築工作，（若該項工作足致妨礙該古物之特徵及觀瞻）。在第二章第七條，允許內政部於鄉市之職權失效時，規定相當條文；第八條允許縣政府倘因延誤發生危險時得頒佈臨時條文。此種條款雖未盡善盡美，但政府確已觸發保護建築紀念物之思想。據謝爾射言，該條款當視爲古物保管法規之先聲。

此薩克森之美術紀念物保管事業之組織，經內政部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公佈法令後，乃經過一番改組。代替藝術紀念物之保管委員會而成立一「古物保管地方協會」。該法令內最重要者係任用一專職之古物保管員，以促進保管事業之發展。設立地方會一舉並無利益。據法令第二章第一條，該會當由古物保管員一人及古物董事一人組織之。古物董事據法令等四章第三條，係由內政部所委派，并爲會中之主席。此職係一無主腦之雙重職務，換言之，其代表之職權，界限不清，不能施行官廳之職權。第四條祇言：「地方會得向政府及地方官廳有所請求」。古物保管員之職責，在於監督及諮詢，古物董事則在重要問題及重要情形下知照古物保管員遵照意旨辦理，並決定爲保存古物而撥付款項之用途。

自經認識此種古物保管辦法并不週密，且須規定有力量之古物保管法以代替苦口勸導之方式，後內政部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提出「古物及自然物保護法案」。該草案係根據他國法規製訂，且爲古物實際保護之工具，內中亦包括埋藏古物及自然紀念物。該提案在省議會席上頗遭白眼，在理事會席上使各派大起衝

突，竟告失敗。草案由所引爲爭持而並非無理由者，係政府嚴禁古物之輸出，及古物定義包括之廣大。此兩點皆足使薩克森省及其他聯邦之藝術商業，印刷商業，及與商業有關係之所有權受不利之影響，致會議時不得通過。

該草案本係事前熟慮之結果，就其大體上言之，頗有採納之價值，曾經過重要之修改及補充而應用於現行法規內。

一一 古物保管事業之演進

古物保管事業雖有百餘年之演進，雖在薩克森省內利用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作豐富的觀察材料，並在許多城市創辦古物陳列所以宣傳此種愛護古物之精神，究亦未能普遍化。其主要原因，雖係十九世紀初葉物質文明思想佔據優勢，百年來將民衆的視線全部移轉於純粹物質之故，願尙有一其他原因在。蓋關係人對於古物保管之見解歷經改變更張，一如人類演進之在其他方面，成爲定律。大部份民衆對於此種變遷不能如在服裝方面追蹤及之。

古物保管之見解變遷乃關係物件本身之評值，及不僅將物件善為保存，移交後人而已，且須將一件美術紀念物修繕之保存之，或增加附屬物使之適合於新環境中。

在人生中若將無意義之事變為有意義之事，將理智代替情感，將批評代替愛好，困難每易發生。普克赫德氏將風景美之發現歸功於意大利之文藝復興時代；至於在藝術內真質與偽質之發現，其時代當較更遲，似與藝術史成爲專門科學之時代相同。而對於藝術價值，藝術紀念物之意見衝突更有甚於自然價值，自然紀念物之意見衝突，正以人的創造不敵自然之創造故。

藝術史之成爲專門科學，在十九世紀初葉尙極幼稚，遇事疑惑不決，甚至武斷，例如熱烈崇尙古典時期遂武斷的摒絕文藝復興後之建築時代。該期的有名建築物在一八四〇年薩克森省古物協會之一宣言內列爲可怕的建築型體，誠令人百思莫解。

此種對建築型體之武斷的價值批評將人誘入歧途，試將各時代的建築型體就

其一貫的及純潔的精神依照當時嗜好最高的評值模仿製造。此模仿工作大多因缺乏型體上的學術研究，及充分體會其本質的特徵，故所得之結果與對於藝術品之武斷的批評無異。十九世紀所修復之中古時代建築物永久表現技能及認識之缺乏。德國古物保管事業之先輩克勒門曾發表下列之供白，曰：「若果欲將以保管古物名義所做之罪惡事業開列一清單時，其羅列之多實足驚人。」

藝術學及古物保管，兩者之目光與時俱進日漸擴大，其對古物之批評在各方面亦較精闢。歷史上的建築型體（如久已成爲人不注意之法國中古時代之繪畫及雕刻等）得就其特徵爲人所崇尚；古物保管在修繕屬於不同藝術時代之建築物放棄型體一貫的及純粹之主張。直至今日，一般專家對於保護工作外之切要的補充或改造工作，當如何維持建築物之一貫的型體精神，是否當嚴格的拘束於古物之型體，抑是否宜將古物之精神依時代演進之，各專家尙各持異議。

據森柏爾之意見，宜辨別每種情形之特徵而決定捨取。渠故敢將德勒斯登城之慈威格爾空場以文藝復興之建築物環繞之，而無人能批評其不調協。近時則一

般人頗傾向於古里特一九〇〇年所主張而遭反對之意見，古氏云：『評定古物之價值，及適應其環境，當將藝術之獨立精神與之打成一片。』倘一天才家獨具隻眼看破當代之弱點方着手者，古氏之言自有道理。但反顧近三十年來之建築，尤以所謂新型體，及求新型體之努力，則不得不對於古氏原則之施用加以考慮。

前面簡略之暗示足使一般人明瞭局外人無談論關於美術紀念品各問題之資格。自從自然主義發達以來，新的藝術推波助瀾，加以報紙言論之誇張，五光十色，令人珍彙目眩，不知所從。然而藝術一項究竟不得與古物保管工作租分離，故對於此兩項有關係之學術而發表之錯綜意見，不可熱中，唯有聽其自然而已。

文化及自然紀念物之保管比較美術紀念物之保管發生尤遲，而未能通俗化亦同。一般人，尤以在鄉間者，雖與該紀念物直接的接觸較諸美術品更為密切，尤有直接啓發保管觀念之可能，惟正因關係過密，遂認為無保護之價值。不知薩克森省富於地質學史的特徵，有各種石層的組織，係法國地質上最有興味之地方；該省又係山脈與平原之過渡地帶，動植物皆極豐富，各種民族的服裝，俗尚及方

言皆極複雜；實係最佳之保管區域。但在一般尙未念及保護工作前，已將許多史前及先史之墓地加以開墾，許多堡塞加以破壞，由是奪去子孫之一部份寶貴遺產，實不能辭其咎。鄉土保護運動應運而起，促進各方面覺悟，養成對紀念物愛護之精神，其功誠不可湮沒矣。

普魯克在其時常爲引證之宣言末端，引郎格貝所著之『教育家萊姆布郎』文內之言曰：『一個民族只能根據他的過去，造就他的將來；現在當在過去及將來兩者之間供給與介紹一種適當的關係。』

至於古物保管事業，不僅學術上，而且技術上也經過很多及有效果的變遷。在保存危險的建築物，保藏殘毀的繪畫，修繕埋藏古物等各方面技術上大爲進步，盡人皆知。殘敗的沙石雕刻以水泥浸和及油漆塗抹，以求保藏，而實際適得其反，此技術之時代早成過去矣。現時人更進一步，知將自然之紀念物以技術方法保護之。受風侵蝕而危險之岩石塊就其特色保存之，因時代悠久而蛀空之大樹幹則設法撐持之。

三 現行法規之法律基礎，及其對中央與地方他項條文之地位

憲法第一百五十條曰：「藝術的，歷史的，自然的紀念物，與風景區域皆受政府之保護及管理。防止德國藝術品流至外國，乃政府之責任。」條文前半已確定現行法規（制止城市及鄉村之改造的法規亦在內）之法律的基礎。

中央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八日曾公布保護紀念物及藝術品之法令，並知照各公法團體，機關，及私家遺產所有者與保管機關，不得中央機關之許可，禁止將有歷史的，學術的，或藝術的價值之動的物品變賣，抵押，更改其形狀或輸出國外。該法令中一部份涉及第一百五十條之第一段，而慕克森省與之有關之實施細則，原本規定：「根據憲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段，於新憲法未施行時，最久維持其實效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但迄今政府未宣佈延長其實效，故該法令及薩克森省之實施細則皆失其效力。

根據憲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段，中央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曾公布

一關於藝術品出口之法令，附有實施細則。該藝術品在表冊內註明該物件輸至外國時係即國家藝術寶庫之損失，如欲輸出時，須得政府之許可。該法令原本規定：『根據憲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段，於新憲法未施行時，維持其實效至遲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但其有效期於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法令『順期延長之』。現行法規外並未公佈薩克森省之實施細則。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並訂有一保護紀念物及自然界之法規草案，規定將紀念物輸出本省時，亦須經官廳之許可。當時此種規定引起激烈之反對，并認爲不合時代，不得列入本法規之內。

本法規與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公佈制止改造城市及鄉村之法規頗有互相貫通之處。紀念物保護及紀念物環境之保護，其意義比較城市，鄉村，街道，廣場，單獨之建築物，地方之石像，風景區域等等保護之意義爲狹小。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法規之第三第四等條皆係爲地方規定之空白的細則。新法規作爲補充法及專門法在與紀念物問題有關係之時，則佔優勝，故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之法規暫時

不宜規定之。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之薩克森省建築法亦牽涉紀念物之保管及鄉土保管，而與本法規不相抵觸。

保護建築紀念物之法令有已不適用，而經現行法規實施法令第十八條第一款取銷者。

史前古物之保管法令亦經本法規實施法令第十八條第三款取銷之。

關於自然紀念物之保護，如動物及植物之保護，則其於兩點，或基於理想之原因（保護良好而少見之種類，以防絕種，）或基於經濟之原因（保護動物種類以撲滅害虫，保護狩獵動物至一定量數，保護某種植物為蜂場用）。僅有基於理想原因之保護係與紀念物保護之旨相吻合。現行法規，直接承受一九二五年三月九日，及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植物保護法令至於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森林及曠野刑法，及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公布之狩獵保護法。及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之鳥類保護法等項。在理論方面皆與因經濟原因之動植物

保護主旨相交錯，則並不附從。

四 現行法規之綱要

(一)因解說法律之原因非社會所能領悟者，故現行法規之主旨照憲法先例載於一簡明之序言中，除將其法規直接用途表示外，並表明其間接之用途。

薩克森省政府係各省政府中首先將憲法第一百五十條中向各省提出之問題視作一個一貫的問題，並求解決方法。若將基本思想附庸於鄉土保護思想之下，即獲得該問題之一貫精神；而次要之標題稱爲『鄉土保護法規』，亦有理由也。

(二)現行法規之要點在紀念物之定義。在此所言之紀念物，並非依普通之狹義，專指設立之紀念標記，『有意做成』之紀念物而言，實含有一種廣義，就該字所用之紀念物之複數已可得知。舊紀念物亦指『無意構成』之紀念物，一種偉大事件造成之遺址，一種偉大遷變遺留之標記，皆包括在內。例如宮殿，宗教神像，木刻，錢幣，史前之骨灰瓶，岩石，樹木，冰河刮磨之岩石，稀少之動植物種類

，皆可視爲『無意構成』之紀念物。

在他方面將紀念物之定義加以相當之限制，則頗存有深義，美術的，歷史的，自然的，及風景的紀念物之保護及保管，皆規定於一條憲法之內，委託於政府手中，即表示一個含蓄一偉大思想之一貫的問題，此偉大之思想係保護鄉土之精神。因此紀念物之定義乃有一種與人民及土地打成一片之色彩，其範圍之大小則可據語言範圍大小邊際而劃定之。然則紀念物者，係有鄉土特性及背景，而有保存價值之特徵者。就普通情形言，在德國之紀念物保護規程內所言之紀念物定義並非指鄉土的，乃指文化領域的而言，其意義頗近於誇張失真。一個埃及之墓中古物，拉斐爾之一幅油畫，羅丹之一件雕刻等物，因皆係德國博物院之至寶，且政府亦將防止該物件流至國外，但該物件確不能成爲政府之鄉土紀念物保護中之物件。一件含蓄此深刻意義之紀念物當喚起社會追念自己鄉土及民族進化之過程，并當保持此種追慕之精神，使人民對於過去之遺產知所敬仰。

此種在法規導言內所反映之紀念物定義似未曾充分表現於法規第一條內之定

義條例內。願將法規細加推敲後，此表面的矛盾自行消滅。導言內之第一段將高尚之動機寄託於法規之內，俾將第一條內之法義以全部法律之口吻規定爲實際之用，而在第三第四條內則將法義以平常之語言詳細解釋之。第一條內之定義條文欲爲法規應用時取得文字上之不受拘束，故其明文規定已無可誤會之處。例如照「鄉土保護法」能誤會將外國作家之作品就原則上不當視爲受保管及護惜之紀念作品，因不得視爲「鄉土及民族上特性及演進之象徵物」。此種情形確已發生不少。在十七及十八世紀在德國宮庭內由外國藝術家創造之作品，就其物件本身及就其體會德國之性格而言，大部份皆須重視當作純粹之紀念物。

(三)現第一條第二款言，該法規不得應用於屬於中央政府，萊布齊大學及文化團體之紀念物。古物保管委員及古物委員會委員皆對於中央政府之特屬地位提出熱烈之考慮，以普魯士之古物保管法案并無明文規定也。主管古物之中央各部會表示意見，各部不須另受監視。若各部議決將一切重要之情形由地方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古物保管委員鑑定之，則中央與地方之意見隔閡自可消除。在國

家土地內，或國家工作中所發現之埋藏古物，皆未載於該法規內，係特殊情形。

(四)就第一條第四款，該法規不得應用於檔案(過去的書寫之憑證)，印刷物類及書籍。此等物件大多保管週密，不易接近，而社會對於該物件之印象并不若對於紀念物之深刻。其他國家之法規僅將檔案一項除外。中央對於檔案，印刷物類，及書籍之保護或將另有條文規定。

(五)就古物保管之主持方面言，現行法規規定，政府之威權當表現於兩重機關；第一級以縣政府作為監視機關，第二級以內政部作為最高之監視機關，而稱為政府古物處。專門之工作由專任及名譽職之專家負責，并由政府古物委員會，地方古物保管員理藏古物保管員，地質學地方協會，薩克森鄉土保護地方協會，及國內之理事等共同負責。

(六)無論紀念物定義在法律上的細則規定如何精密，在古物保管及古物保護之實際上無不發生特別困難，故必須在抽象之定義與豐富之具體物件之間取得一種聯絡方可，如不將各件物品提出而指明其為紀念物時，則一切之保管及護惜努

力皆係徒然耳。不如是辦理，真正古物之收藏家將利用時機，巧言粉飾其所藏之物件並非古物，而聽其任意處置矣。

此種缺點爲衆週知，而無一種古物保管法彌補之。私法人所有之紀念物照現行法規第十條規定，凡登記於古物表冊後方成爲法理上之紀念物者，在未經辦理此項手續前，頗感危險。此缺點對於公法人所有之大量寶藏危險更甚，如公家之建築物，公家博物院之儲藏物，教堂建築物及其裝飾物；更有許多非古物表冊所能容納之物件，若登記必致損害其系統故不當登記者；一件物品在未能在法理上決定是否古物時，其結果或能產生甚大之影響。

現行法規乃極力對紀念物之品質施用法律上之假定約束以補救該缺點，并對於全部物件宣佈暫時扣留，然後逐漸將實在之古物精選提出。

採用此項手段因不得應付屬於私法人之美術紀念物，文化紀念物及一切自然紀念物；但至少須將該物件登記於古物表冊內以保管之。此種手續以其簡單，故將該項紀念物一如屬於公法人之紀念物處置之，蓋欲在登記及爭執時遷延歲月方

得決定之法律效能之期間內，保留紀念物之品質的法律上的限制。

法律效能一經決定後，其法律上的假定約束或生實效，或失却效力。

(七)保護手續不外監視紀念物，照管該物件之保持及修理；嚴禁不得官廳之許可之變賣及更改，暫時之保管與此皆有從屬關係；政府有一種合法的優先購買權；以挽救在沒收時受有危害之紀念物，此屬薩克森省之約翰親王在一八二九年之宣言中已經視爲切要之事。

應用一切條文時，宜極力避免防礙之有關係方面，則由第九條之實施細則保障之。

(八)在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中，爲立法者至今忽視之史前及先史時期之埋藏古物，處於一種特殊之地位，該物件之學術上的整理業經佔據一特殊的範圍。第一層係爲應付數年來各專家表示之意見，乃設置文化史的埋藏古物地方保管員之兼任或名譽職務。第二層係對於一切堡壘及墳墓，屬於博物院及公法人搜集之埋藏古物，及將來一切發現之埋藏物件等物皆實施紀念物品質的法律上的假定約

束，將一切物件根本的置於保護之下。迄至今日史前的及先史時期的發現物，時常不得經過學術上的一番整理，蓋因土地之任人發掘，古物發現非人所知，或發現地點不能確定，且照民法第九八四條規定將發現物一半屬於發現者，一半屬於地主。古墓內之遺物每被作為商品出售。現行法規乃將此種惡劣之現象予以禁止。土地發掘不經官廳之許可不得動工；在各項建築地工作之偶然的出土古物當立刻報告監視機關；且發現物經最高之監督機關認為紀念物須歸國有時，有交出之義務。隱藏之發現物若係紀念物者，不經政府許可不得出售。故一切埋藏古物在法律上於將來離不開政府之手。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普魯士發掘法律（第八條以下）詳載細則，保證國家對於埋藏發現物之所有權。

（九）上文所述之條例在法律上即係沒收產業，其他法規之條例在法律上即係法理的及事實的產業限制。此項辦法因涉及公共利益，其法律上的基礎有民法施行法第一〇九及第一一一條條文，並涉及要求價值之賠償，或損失之賠償。

第一〇九條

地方法律之細則，涉及公共利益之沒收，一件物品之損壞或使用，產業之限制，或權利之沒收及限制者，皆不受牽連。照地方法律之細則，因執行是項手續而容許之損失賠償，倘地方法無特別規定時，則應用條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第一一一條

地方法律之細則，因公共利益而將實際支配之業產加以限制者，皆不受牽連。

(十)現行法規亦包括刑事條例。從道德高尚之立足點觀察，保管古物而須公佈法令，豈非憾事；更須公布刑事條例，則尤係人類恥事！但較諸考慮此種高尚理想而有較大效能者，則係不慮及此，而站於事實之立場上言，德國國民對於古物遺產之保管事業尙未全部成熟，必須有人予以指導。訓練國民有民族之自覺心及鄉土之敬愛心，則定有刑事條例，不亦宜乎。

正編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

意大利保護古物法律

意大利保護古物法律

第一條 凡有關歷史考古，古人類學，或藝術，可否移動之物品，均在本法管轄之範圍。

建築物及藝術品，其作者如尙生存，或其製成尙不逾五十年者，不在此限。

所謂可移動之物，尙包括典冊，古抄本，古印本，打印之古圖，奇貴之鑄品及古錢。

第二條 前條所言各物，如屬於國家，城市，行省，教堂管理處，善會，或任何性質教會，團體，或屬於其他「法認」的團體，均不許轉賣。

教育部按照古物及美術高等委員會決定，（係一九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三百八十六號法律所成立），能批准上項物品出售及交換；惟此等出售與交換，只限於上述各種法人，且對於上述各物之保管，

並無危害，同時無妨於公眾的觀覽。

第三條

市長，省議會會長，教堂管理處處長，本堂神父，教堂主任，及一切上述各種法人管理者；均須按照法定辦法，將各該機關內保有第一條所指各項物品，開具清單，詳細呈報。

第四條

教育部聽取古物及美術高等委員會之意見後，按照環境的需要，對第二條所指各項物品的安全，有設法維持的全權，將該項物品，移於公共機關，暫行保管。

緊要時，教育部雖不問上述委員會的意見，亦可設法保存，上述各物關係者，可向上述委員會報告。

聽取高等委員會意見後，教育部如認為必要時，對於上項物品，有使人修整之全權，且可應用各種適宜的方法，以免其毀壞；所費多寡，如在可能，則由物主儘量擔負。

至於費用是否必要，及物主之有無擔負能力，可向國家參議會第五

科請求裁判。

第五條

凡第一條所指各項物品之所有人，或佔有人，其物品之重要性，既經政府按合法手續正式通知後，則不能變賣或離棄；如欲變賣或離棄時，先須向教育部報告。

第六條

政府有按照變賣契約所定價格，購賣上項物品之權，此權便在接到報告後二箇月內運用，如出賣之物品衆多，政府無資立購，上項權利，可延長至四箇月，在此期限內，政府優先權不可侵犯，賣主不得將物品交付他人。

第七條

凡第五條所指各物，無論可移動與否，如已毀壞，或有毀壞危險，而業主在教部所定期限內，若又不爲應有之修理者，則可以剝奪其所有權；此種剝奪權，國家，省政府，市政府以外，凡爲公法人，而以保存義大利文化作品，及公共欣賞物品爲旨志者，亦可行使之。

第八條

凡有關於歷史考古，及藝術作品，不許運出國外，以其大有礙歷史學，考古學，及藝術之研究也，此種物品，雖未經過第五條之手續，亦不得外運。

凡第一條所指各種物品的所有人，或佔有人，如欲運出國外，須向出口局報告，出口局須指派局員三人，負責審查，并判定所運各品，是否在上述禁止出口之列，若出口局有疑惑時，或運輸人不服出口局裁制時，則由高等委員會解決之。

第九條

在兩箇月內，或按照第六條理由，在四箇月內，政府有購置此等物品之權，購價當按出口人所聲明之價格購買，未到期時，物品須由政府看管，若上述物品有第八條所言之性質，則禁其出口，如政府購買，而購價不得物主滿意時，得由出口人之同意，成立專家委員會，以判斷之，專家判斷，當按國內諸物之所值為標準，若委員會判斷之價格，不為雙方所接受，或出口人不贊成專家委員會時，或

第十條 政府因談不買此物時，則物歸本主，惟今後不許運出國外，且應按本法所定各條及有關之細則，保管之；上述專家委員會，半由出口人，半由教育部，聘請之，若雙方委員贊否相等時，則共選一人，以決定之，倘不能共同指定此人時，則此人當由高等法院第一主任充當之。

第十條 凡第一條內所指各物，如欲運出，則關稅辦法，與普通不同，須按本法附件所規定，辦理之，按照物品之價值多寡以定之，稅之輕重與物價成正比例。

至物價之規定，須依出口人之聲明，及出口人之估價爲標準，如不同意時，價格之規定，則由專家委員會擔任主持之，其評價標準，亦如上條，惟此種專家之判斷，有絕對性，出口人及政府，皆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出口稅對外國輸入之物品不適用，此種物品，須有合法的證明文件

，而該物品，又須在五年內運出；惟本法未公佈前之既得權利，仍不可侵犯。此種期限，得由關係方面之要求而延長，不拘次數，每次五年。

第十二條 第二條所指各物，如無教育部之准許，不得拆毀，移動，變更及修理。

如教育部不准，可向法院伸訴。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法所指各物之城鎮，由於建築或修理時，得按法定辦法，規定其圖樣，距離，尺寸，及其他一切；務求無礙於紀念物之方向與光線。

第十五條 政府爲考古起見，在國內任何地點，舉行掘發工作，惟其合宜性，當由教部依法規定之。

掘發處之地主，有要求賠償損失之權，倘賠償費不能和平規定時，

將按照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三五九法令第六五條以下各款所規定日用之辦法，以解決之。

掘發所得之物，爲國家所有，惟應以四分之一，須留給地主，或與以相當之代價；此兩種辦法，由教部任選其一，掘出物品之價格，須按第九條規定之；然如不向高等委員會伸訴，則聘專家判斷，亦可確定之。

國家認各物無積藏之必要時，得因物主之要求，以其一部或全部，賦與之；在此情形之下，則本條第二節所言賠償辦法，則不能成立。

第十六條

應掘發之土地，如政府認爲合適時，可徵用之；爲保存古蹟，或新出土之紀念物，政府亦有徵用民地之權，開掘後，爲修築通路，亦可徵用民地，此種公家徵用民地之宣告，由教部提議，國王以法令公佈之；惟須先徵得古物，及美術高等委員會之意見，其方式尤須

按照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三二五九法令第十二條所規定，土地徵用價格，則按上述法令第四章規定之。

土地之估價，不得因發現古物而提高。

第十七條

教育部可准許團體，或私人，作考古之掘發，惟須接受教部職員之監督，並須遵守教部為提倡科學所有之各種規定。

開掘所得之物，一半可歸團體，或私人，如教育部肯出同等價格，亦可全歸公家；物價的評估，須按十五條所定，如不遵守本條第一節所言之各種規定，則教部可立時撤銷團體，或私人開掘之准許，在開端時，或在開掘工作進行時，如政府欲取而代之，亦可撤回團體，或私人之准許。

在此種情形下，團體，或私人已開之開掘費，須由國家負擔，在撤銷准許之前，已開掘所得之物，不妨仍按前節之規定，處理之，教部因古物，及美術高等委員會之意見，亦可承認所掘各物，為省

政府所有，亦可歸於有陳列所之城鎮。

第十八條

無論偶然發現古物，或遺跡，或已有此等古物者，均須立刻向本管
理長官報告，並設法暫時保存，無長官之監視，不許擅動。

若物品不易保存，發現者，為保障物品之安全計，可以移動之，加
以保存，以待長官之監視。

教部於接到報告後之十日內，須派人前往監視。凡偶然發現之物，
一半歸為地主，或給以相當價格，均由教部裁約辦理，民法上所與
發現者之權利，應悉不可侵犯。

第十九條

外國團體，或私人，如在義國取得開掘之准許，對其掘得物，或偶
然發現物，義大利政府仍享以上之權利，如義政府認為可按上兩條
規定，將發掘物之半數，分給外國團體或私人時，此等物品，不得
運往國外，須在義境保存，以造福於義大利公共文化，如不在第八
條第一節所指各物之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在本法公佈以前，爲參古起見，無論政府，團體，或私人所得之開掘權，應實用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一八五號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國家所有第一條所指各種物件，如有時，須人複製時，此種複製之方式，將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內各陳列館，及博物院，所收入門費，均歸自有，凡陳列機關，其常年收入超過二萬「利爾」者，則不得接受贈儀，其贈儀等項，均歸入款較少之陳列機關。

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諸條，只言財產處理辦法，無普遍性，故不譯。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出賣古物者，毫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凡保管機關管理人，或職員，如違犯第二條之規定，則處二百至一萬「利爾」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其違犯第五條之規定，而祕不報告者，或違犯第六條第二節之規定

者，得處五百至一萬「利爾」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如因違反第二，第五，及第六條之規定，使物品遺失，或已運出國外時；在違法者，應交納與物品等值之賠償費，但如係因違反第二條，而交納之賠償費，則應撥歸受害之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物品，如不合以下條件，而擅運出國，無論已運，或試運，均視爲違禁，而按照海關法犯辦之。

A. 物品不呈關檢驗者。

B. 或已呈關檢驗，而聲明虛偽，或有瞞昧情事者，如混雜於他項物品中，以冀獲得出口證，或苟免關費者。

在此種情形下，物品當被充公，如此種違法行動，係與第二條衝突時，在物品須歸直接受害之機關，如物品無法獲得時，則應用上條之規定。

罰金之分配，將由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如違犯十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其罰金，再按三十一條。

如物品因而喪失，或損壞者，違法人須交納相當之賠償費。

第三十五條

凡違犯十七，十八兩條規定者，其罰金爲一千至二千「利爾」。如物品因而喪失，或損壞者，其辦法當如上條末節之規定。

如物品尋得時，則充公。

第三十六條

私人，團體於接到教育部通知後三箇月內，或至多九箇月內，對於第三條所指各物，祕不呈報，或呈報不確者，須受罰辦，前者其罰

金自二百至一萬「利爾」，後者自一千至一萬「利爾」。

第三十七條

三十及三十一兩條所言之處罰，明知有禁，而故意收買者，亦不能避免。

如此種違法事件，成自多數人，在每人俱有整箇賠償之義務。

如因此等事件，而違犯刑律條件者，則按刑律裁制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言呈報高等委員會，係指高等委員會本管各科。

第三十九條 本法實行之條律，將由國王於聽取國家參事會之意見後，以命令發表之。

第四十條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一八五號之法令，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四二號之法令，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三九六號之法令，及其他關於古物保管之規定，一概廢止。

惟一八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八六號之法令之第四條，一九〇七年七月十四日五零零號之法令之第二第三條，一八八三年七月八日一四六一號之法令，一八九二年二月七日三一號之法令上，均有效。

第四十一條 乃出口稅規定，表其概意，爲古物出口，須按其實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課稅。

第四十二條 內閣可將此法，及其他類似之法規，加以整理。

羅馬一九〇九年六月二十日公佈

國王 押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

正編

三閣員

副署

一四

德國古物保管法律

德國古物保管法律

美術的，文化的，及天然的紀念品之保護法規（鄉土保護法規）

第一章 保護之物件

第二章 保護負責者

第三章 美術的及文化紀念物品之保護

第四章 自然（天然）紀念物之保護

第五章 處罰條件

第六章 附則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政府決意爲人民及地方保持與其特性及演化有關之貴重特徵（即紀念物品），并求訓育民族自覺及鄉土敬愛之精神，規定下列之法規。

第一章 保護之物件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

正編

第一條

(一)本法規所指之紀念物品，係包括不可移動或可移動之物件，因其有美術的，學術的（即歷史的，文化史的，或自然歷史的），或鄉土的價值，為公共利益起見，予以保存。

(二)各物件在各特殊情形下，是否具有前項保存之價值，由最高之監督機關全權決定。

(三)本法規不適用於屬於國家，省，萊布齊大學，及文化機關之紀念品；但於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為國境內及政府工作時所發掘之物件及發現物件所規定者，則本法規仍發生效力。

(四)本法規亦不適用於檔案（信件，證書，公文）。印刷物及圖書等。

第二條

第一條內所言之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品，包括下列數種：

A 建築物連同其外表及內部狀態，遺跡，石製紀念品，石製十字架

等，地方區域之有特別城市建築，有居住，技術，或鄉土等之價值者。

B 名作家，（尤以德國名作家爲重要）之雕刻及工藝品。

C 史前及先史時期之城堡，壁壘，壕溝，居留地，及其他不可移動與可移動之地下古物。

第三條

第一條內所言之自然紀念品，包括下列數種：

A 地形之特別的或美的結構（如土丘，石岩，山洞，漂石，沼澤，河岸等等）。

B 特殊形狀的或美的河流（如江河，湖，池沼，尤以佈置作爲特殊動物及植物園之根據地）。

C 特殊形狀的或美麗的植物（如森林，樹林，葡萄園，兩旁種樹大道，特種成林或幾株之樹木，特種之植物，叢聚一齊者或單棵者）。

D 動物及植物種類，不經保護有絕種之虞者。

E 地質學史上之發現（如玄武岩柱及雲斑石柱，冰期遺跡，鑛石，岩石，化石，動物植物遺跡化石等之重要發現地）。

F 保存土地特別形態之地方，如江河，動植物種類地質學史上之發現等（稱爲天然保護區域）。

第四條 固定紀念物之保護範圍，倘因更改其環境，足以影響該紀念物之存在，特徵或全部印象者，則其環境亦在保護範圍內。

第二章 保護負責者

第五條 (一)內政部爲最高之監督機關(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會)。但就其紀念物性質之異同，得由下列各機關襄理該部處理一切：

A 第二條下A，B兩類內之紀念物由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紀念物保管會負責；

B 第二條下C類之紀念物則由土藏古物之地方保管會負責；

C 第三條下之紀念物則由一委員會負責，該會由財政部經濟部及保護鄉土地方協會之自然保護組等三方面各派一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下E類之紀念物則由省區地質調查所負責。

(一) 監護機關人員以縣政府人員充任。另由國家紀念物保管會，土藏古物之地方保管會，及名譽理事等襄助之。

(二) 其他之政府官廳及地方官廳，負有將一切當予保管之紀念物通知監護機關之責任。

第六條

(一) 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會，由最高之監護機關聘定名譽職之委員至少九人組織之，任期五年其主席於九人內選定之。

(二) 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會應為最高之監護機關擘劃一切。凡遇重要問題及一切特殊情形時應儘量容納對方意見。該會對於國家批准之紀念物保管經費及他項經費等之用途得隨時提出分配計劃。

第七條

(三) 最高監護機關，教育部，財政部及國家紀念物保管會當出席於一切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會召集之會議。

(一) 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及土藏古物之地方保管委員，皆由最高之監護機關委任之。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係專任職，土藏古物保管委員係兼任職或名譽職。

(二) 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及土藏古物之地方保管委員之任務如下：

A 調查地方之美術及文化紀念物品。其記載工作，由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擔負之，紀念物檔案并由該委員整理之；

B 向人民努力解釋及指導，俾美術及文化紀念物品得就其價值爲人重視，並使物主及人民知有保存之義務；

C 監視地方之美術及文化紀念物品，襄助地方，俾該物品得被切實愛護；必要時得加以修理保護，使其不致損壞。該委員等並得執行非常保護法而努力排除強制之干涉；

D 官廳或其他機關有所諮詢時，當由該委員等負責答復。

第八條

理事每年由監護機關委任之，就其專門技能監視地方之美術的，文
化的，及自然的紀念物品。某紀念物品有保管之必要，宜知照監護
機關。在必要時，理事得執行非常保護法，努力排除強制干涉。監
護機關有所諮詢時，當負責答復。

第三章 美術的及文化品紀念物之保護

第九條

(一)下列各項視為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品：

A 薩克森王國之古代建築及美術紀念物登記冊，及其續編內所載之
物件而屬於公法人者；

B 一切屬於公法人之動產，及在教堂，博物院，保藏所等保管之物
品；

C 城堡及墳墓；

凡屬於A至C項下之物品未經確定該件並非第一條內所指之紀念物品時，皆視為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

D 因發掘所發現之地下動產，倘未經土藏古物地方保管委員審定該件並非第一條內所指之紀念品時，則被視為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

E 屬於私法人的並列入國家紀念物表冊之物品，倘該件於登記後，其申訴期尙未屆滿，未發生法律效力，并未經最高監護機關之證實時，亦被視為美術的及文化紀念品。

(二)第一項A至C下之物品當由物主聲請，經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或土藏古物地方保管委員評定價值後，由監護機關判斷之。物主對於某物件被評定為第一條下之紀念物時，及對於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或土藏古物地方保管委員之相反的評定，可於十四日內向最高之監護機關提出申訴。經其判決，則生實效。

國家紀念物名冊

第十條

(一) 凡屬於私人之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品，當在最高監護機關登記造冊，稱之爲國家紀念物名冊。其在當地者則在當地之監護機關登入限於該行政區內之分名冊。

(二) 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或土藏古物地方保管委員，必須於徵求物主(偷物主無法調查或不能前來時)或保管人或據有該紀念物之鄉市等之意見後，方得呈請登記於國家紀念物名冊內，由監護機關執行辦理。關於建築紀念物則當先徵求工務局之同意。登記後不得有損壞賠償之要求。

(三) 每次登記當通知前項下之有關係各方面。通知書送達物主或保管人時，登記即發生効力。

(四) 關係人反對將其藏物登入國家紀念物名冊時，或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或土藏古物地方保管委員對於聲請登記被拒絕時，皆得於十

四日內向最高監護機關提出申訴。經其判決，則生實效。

(五)唯最高監護機關始有將已登記紀念物名冊內撤銷登記。

土藏古物

第十一條

(一)凡發掘史前及先史時期之壕溝，居住地，或其他不動產的，或動產的土藏古物等工作，必須獲得最高監護機關之許可，方得動工。如預料發掘時可獲得土藏古物者，於動工前亦須得該機關之許可。

(二)呈請允許發掘書，當向監護機關呈遞。

(三)許可發掘時，可附以與保護土藏古物之專門處置及學術價值上有關係之相當條件。

第十二條

(一)在築地工作，建築工作，掘土工作，浚河工作，及類似之工作時所發現之史前及先史之壕溝，居住地，或其他之不動產的，或動產的土藏古物及其碎片時，地主或土地保管人，或工作主管人，須

即時將該項發現物報告地方機關，并採取保存該物件之臨時措施。倘係個人在他人之土地上工作而有所發現時，則由其負責報告并臨時保管。如有多人負責報告之責任者，則經一人報告後，其餘之人當無責任問題。

(二)在發現地之工作必須獲得監護機關之許可方得繼續。該監護機關於理事鑑定表示意見後，在重要情形下亦須經土藏古物地方保管委員鑑定後，始能決定工作程序。

(三)許可發掘時，可附以與保護土藏古物之專門處置，及學術價值有關係之相當條件。發現之土藏古物，或預期之發現物，不致受危害時，或工作中斷將受重大損失時，必須呈請繼續工作。監護機關於接到呈報後三日內並不特別知照地方機關時，得被認為默許繼續工作之表示。

(四)許可發掘附以條件者，或拒絕時，則關係方面可於十四日內向

最高監護機關提出申訴，經其判決，即生實效。

第十三條

(一)在有系統之發掘(參閱第十一條)或偶然的(參閱第十二條)發現之土藏古物，經最高之監護機關要求時，則補償一相當之價值讓與國家或其他一經國家指定之合法的團體。

(二)價值高低由監護機關決定之。不同意時得於三個月內向正式法庭提出訴訟。

紀念物之保存

第十四條

(一)監護機關當注意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品不得陷入足以危害該物件之物料特徵，或外觀之狀態。倘某物件有陷入前項狀態之危險時，監護機關得於專門理事發表鑑定意見，及經地方機關呈報後，爲物主規定一相當時期，令其着手必要之救濟措施。監護機關亦可逕自執行臨時之安全辦法。

(二)規定期限屆滿而尙未整理時，監護機關有權執行必要之整理，

其費用由物主擔負之。如物主就其財產及收入狀況無能擔負此整理能力時，物主得免除擔負責任。

(三)對於監護機關之處置。關係方面可以四十日內向最高監護機關提出申訴。經其判決，即生實效。

視察

第十五條 (一)最高之監護機關及其他之監護機關有派員視察之權，視察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A 視察某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之現狀；

B 將搜集之土藏古物，其與學術有關係者，或當登記於國家紀念物之名冊內者，加以視察，並製成圖樣；

(二)若視察延緩而不生危險時，則被派人員當將視察之計劃，通知物主或收藏家。

(三)物主應聽任視察人員出入於一切與其使命有關係之場所，并須

答復一切必要之問題。

紀念物之出售及更改

第十六條

(一) 凡出售紀念物品時，或更動某種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時，或照第四條規定而更動該物件之環境時，皆須獲得監護機關之允准。如將動產紀念物抵押時，亦須請求該機關之許可。

(二) 紀念物之原主及所有者如欲將該物變賣，或更改，或抵押時，皆負有通知監護機關之義務。倘有多人負通知之責任者，則經一人通知後，其他各人可不負責任。倘若一紀念物經法庭執行抵押時，或一在紀念物保護下之地產被執行強制拍賣時，或物主財產被宣佈破產時，物主皆負通知之責任。

(三) 如紀念物之出售，或有關係之更動，或其環境之更動，或動產紀念物之抵押，皆與該物之本質或特質，或其所發生之印象無若何危險時，或物主顯然之困難經上項手續得以避免時；最高監護機關

皆當批准同意之。同意時可附以與紀念物之保護，合法之處置，及學術價值有關之相當條件。

(四) 監護機關俟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或土藏的地方保管委員表示鑑定之意見後，或接受地方機關之意見後，始得決定辦法。

(五) 若將擬定辦法通知監護機關在一個月內未遭拒絕時，則認為許可。

(六) 擬定辦法係附有條件而照准者；或被拒絕者；或未得，或已得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或土藏古物地方保管委員之鑑定意見而照准者，則關係人方面如不同意時，可於十四日內向最高監護機關提出申訴。經其判決，即生實效。

(七) 紀念物更改，或其環境之變更，必須經監護機關照准後，工務局方得予以批准。

(八) 監護機關得通知將未經批准之改造辦法取銷之。關係人方面不

同意時，可在十四日內向最高監護機關提起申訴。經其判決，即生實效。

臨時之保護方法

第十七條 (一)在緊急情形下，監護機關對於美術的及文化的紀念物之保護辦法不克立即執行時，則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土藏古物地方保管委員，或理事等得執行臨時保管措施，倘第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各條內之規定未被遵守，或未曾實施時，而某種紀念物因不合法之工作將受損傷時，應令關係方面停止工作。地方警察機關負有勒令停止工作之責。

(二)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土藏古物地方保管委員，或理事等立即將施行辦法通知監護機關。其通知之辦法如在第三日終了時不經監護機關追認時，則失去效力。關係人方面如反對追認，可在十四日內向最高監護機關提起申訴。經其判決，即生實效。

(三)若物主有過失責任，而實施辦法經監護機關追認，則臨時保護方法之費用由物主擔負之。否則當由國家擔負之。

賠償

第十八條 (一)關係人因遵照本法規之條文，或因在特殊情形下施行意外辦法受有損失而呈請賠償時，當由國家付以相當之賠償費。

(二)前款規定之損失賠償費，由監護機關決定之。關係人反對時，可在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

優先購買權

第十九條 (一)美術品及文化紀念品在出售時，國家有法定之優先購買權；在強迫出售，或由破產執行人出售時，該優先權皆生效力。該優先權在一切其他法定的或契約規定的優先購買權中皆佔超越地位。

(二)國家之優先購買權，由最高監護機關與財政部磋商同意後執行之。在民法內第二章第五一〇條內為美術品及文化紀念物品並所規

定之期限係兩星期。強迫出售時，或由破產執行人出售時，國家須先向承購人申述理由後，方得執行優先購買權。

(二) 在其他情形下，民法內之其他條文得酌量情形應用。民法內第二章第一〇九九條及一一〇〇至一一〇二條內之規定對於非地產之紀念物品皆發生實效。

(四) 如有某法定團體申請時，最高監護機關得將優先購買權轉讓之。

收歸國有權

第二十條

(一) 最高監護機關因古物關係與物主磋商無效時，則呈請政府，由各部根據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收歸國有法，爲顧全國家或某法定團體之利益起見，將物件或土地在下列情形內收歸國有：

A 保護受有危害之美術品及文化紀念品；

B 爲紀念物起見，動工改造其環境；

C 發掘不動產的或動產的地下古物，而當事人不願或不容許照適當的發掘工作舉行時。

(二) 執行收歸國有時，內政部可頒佈條例以利進行。

第四章 自然(天然)紀念物之保護

第二十一條 (一) 自然的紀念物，係指不動產或動產物件，經登記於自然紀念物名冊內而確定為自然紀念物者。

(二) 各監護機關應將各省及各縣政府之自然紀念物名冊，執掌一份，并有權將第三條內所開列之物件登記之或註銷之。第十條內第二至第四款內之規定亦發生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條 (一) 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之內規定皆當根據條文意義應用於自然物件上。其所異者，即第六條第二款內之「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會」「國家紀念物保管委員」或「土藏古物保管委員」等名

稱以「自然紀念物理事」等字代替之。

(二)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宜照第三條下E項內之意義應用於自然史上有價值之土藏發現。其所異者，即第十一條第一款下之「最高監護機關」等字改作「監護機關」。在該情形下，拒絕發掘時，當事人可在十四日內向最高監護機關申訴；一經判定，即生實效。

第二十三條

(一)下列情形俱在禁例：

A 登錄及公佈保護之動物不許逐獵，捕捉，傷害，殺死，出賣，購買或展覽。此項動物之蛹，幼蟲，卵子，及巢或其他孵卵處不許取去或傷害之。

B 登錄及公佈保護之植物不許損壞，採取，掘取，出賣，購買或展覽。

C 凡標有牌示說明的固定的自然紀念物，及自然保護區域，概不許故意損壞或破壞之。

(二)動物及植物係在自然保護區域外所飼養及種植者，或證明係由國外獲得者，則第一段A B兩項下規定禁例不生效力。

(三)最高之監護機關與農業部同意後，得對於自然紀念物之保護頒訂其他之保護辦法，并得在第一類內加入其他之禁止條例。

第五章 處罰條例

第二十四條

(一)有故意違犯本法規內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等條文內之規定事項者，而在其他條文內未有規定更重之處罰時，則當予拘禁一年，及罰金一萬馬克之處罰，或予以兩項處罰之一項。若無力交納罰金時，則照刑法第二十九規定拘留之。

(二)除處罰外，被移動而有關刑事之紀念物品可收歸國有，決不問該物件是否屬於刑事人。倘追究或判決某刑事人無法執行時，亦得

認可將該物件收歸國有。

(二)因違犯第十一條內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等條文，亦得根據監護機關之呈請，執行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政府委託內政部執行本法規。

第二十六條 (一)本法規於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二)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公佈之紀念物保管法規於本法規施行日起失效。

(三)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公佈之狩獵法規不在廢止之列。

德勒斯登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三日全體閣議通過。

內閣總理署名。

德勒斯登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六日公佈。

德國防止改造城市及鄉村之法規

德國防止改造城市及鄉村之法規

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一切招貼，廣告，圖畫，油飾等物件，足以妨礙：

A. 街道，廣場，或建築物，

B. 石像，

C. 風景，

等之觀瞻者，警察機關有權取締之。

第二條 凡一切建築工作及改造工作足以妨礙一切建築物，或其環景，或街道，或石像，或風景等處之觀瞻者，工務局得禁止動工。倘一經禁止，而建築者受經濟上之影響或經濟之耗費，則不用本條例。

與工建築房屋及直線建築之計劃，如妨及街道，石像，或風景之觀瞻者，得禁止興工。

第三條 凡有歷史或藝術價值之街道及廣場，得以法令規定之；工務局不得舉辦興工時，足以影響地方特徵，或街道之觀瞻之建築，或更改建築之工程。

第四條 凡有歷史及藝術價值之建築物興工改造時，或在此項建築物附近建造房屋及興工改造時若足以妨礙該建築物之特徵或觀瞻者，可用法令規定之，工務局亦應禁止其動工。

第五條 根據第三或第四條編定地方法令時，宜先徵求專家之意見。

第六條 一九〇〇年七月一日公佈之普通建築法令第九條第一，第十至第十二款之條例，宜應用於合乎第三，第四條意義之地方法令。

第七條 縣政府得縣委員會之參與，得照第三，第四條公佈地方法令。

倘在規定之限期未公佈時，則內政部可製訂條例以代法令。該條例之有效期至適合第三，第四條之地方法令公佈時為止。

第八條 在第三，第四，或第七款之情形下，因延緩而發生危險時，則縣政

府得公佈臨時規則。

若在六個月內未公佈相當之地方法令，或照第七條第二款辦理時，則該臨時規則喪失其效力。

第九條 若執行第三，第四，或第七條而使建築者發生經濟上之影響，或費用耗費時，於徵求鄉市代表或地主之意見後，而其擬定之建築計劃能適應建築之特徵或其環景時，則可不執行該關係條文。

第十條 向縣政府申訴時，平常最少宜徵求三位專家之意見。

第十一條 一九〇〇年七月一日公佈之普通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二款第一句予以廢止

第十二條 本法規由內政部執行之。

藝術品輸出國外之法令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茲據立法宜求簡單之法令爲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經濟過渡起見，得國務會議及國民大會之讚同，議決下列事項：

第一條 美術物件於表冊內經載明輸出國外則係本國藝術之損失者，出口時須得政府之許可。

第二條 表冊由內政部掌管之，並將登記事實通知當事人。如政府機關要求登記時，必須照辦。

第三條 輸出之許可由「出口入口國家委員會」決定之。

內政部組織一委員會將藝術品審定同意後，方得許可出口。該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織之。一人由國家銀行聘任之，一人由該藝術品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就藝術專家內聘任之。

若國家對於藝術品之損失能得物質上之利益時，該委員會始得許可輸出。

第四條 許可輸出可附以相當之條件，如國家銀行得要求將售價照外國貨幣

付給，并將其售價由國家銀行支配用途等。

第五條 對表冊之編製及此項法令之執行，內政部長得對於視察藝術品及登記藝術品之所有權與其地方變動情形公佈特別法令。

第六條 登記之藝術品未得許可，而輸出國外時，或違犯第四條之定章時，則處以拘留及該藝術品三倍之罰金，或兩者之中擇一處罰。除處罰外，並將藝術品沒收，不問該物件之是否屬於刑事人，倘根究或判決無法執行時，則將物件沒收之。

違犯第五條內公佈之法令得處以五萬馬克之罰金，或拘留。

第七條 本法規自公佈之日發生效力。其最久實效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據憲法第一二〇條第二款規定，當另訂法令以代之。

柏林，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藝術品輸出國外法令實施細則

茲據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之藝術品出口法令內之第五款議決細則如下：

第一條 將國家貴重藝術品登記於表冊時，應由該藝術品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建議，或徵求其意見，登記後，該物品之出口限制即生效力，並即將通知關係人。其通知書宜掛號投送之。

對登記不得有申訴行爲

第二條 地方政府自行或由內政部聲請委任專家，以調查及審查與登記有關係之藝術品。其調查及審查結果，應呈報內政部。倘登記或審查係出自內政部之意者，則其費用由內政部負擔之。

第三條 藝術品所有人於攜有地方官廳證書之專家索閱其藝術品時，應允其閱覽，審查，諮詢，並加以答復。

第四條 登記之藝術品變賣時，或移至他處時，或損壞時，原主應立即將新

物主及所在地呈報內政部。

新物主亦負呈報之責任

第五條

登記之藝術品，若其物主請求出口時，應將該藝術品呈繳內政部審查委員會或請求委員會人員，或其代理人就地審查之。

內政部長署名

柏林，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八

祕魯古物保管條例

祕魯古物保管條例

第六六三四號條例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總督時代 (Epoca del Virreinato) 以前，存在領土內之一切有關歷史之紀念物品，均歸國有。國家對於此項物品之所有權，不得移轉及喪失之。

第二條 凡廟宇，宮殿，要塞，大廈，廢址及頽垣，石碑，雕刻之石類，公墓，坟墓，岩穴內石製，或石灰製之壁龕，地窖，或隧道，石坊，埋藏之物品，道路，橋樑，水槽，水道，浴池，鄉村及城市之廢址，以及在上述時代以前之一切人工建造之殘餘物件，足資研究，藉以明瞭祕魯代居民之文化及歷史者，爲實施本例起見，均應視作有關歷史之紀念物品。

第三條 凡上述各種有關歷史之紀念物內所藏之人類屍體，織物，木，銅，

銀，金，瓷，石，及其他物質之器皿，工具，用具，以及任何物件，雖在私人土地內掘出，亦歸國有。

第四條 凡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古物，於本例公布時，已爲私人所有者，即視作私人財產。設若出售，政府得沒收之。

第五條 凡以上各條所指之古物不動產，如藏在私人地土內，政府得按照律例所規定，征收必要之地面，以便保存，并用科學方法採掘之。

第六條 凡未經政府正式准許，不得採掘埋藏之古物，否則除個人負責外，處以祕金十鎊至一百鎊之罰鍰。

第七條 凡本國科學團體，請求開掘土地，採取所藏有關歷史之物品，須先經國立古物保護會審核，政府於據報後，應准其所請，惟此項請求須確以研究爲目的，并將所發現之物品，送存公共博物院爲限。

第八條 凡外國科學團體，以外交手續，商定辦法，請求採掘古物，政府亦應批准之；惟須受一專門委員之監視，如掘出之物品，係屬獨一者

，應歸政府保留，其有重複者，准由該團佔有之。

第九條 凡本國人，或外國人，對於古物有相當科學上之研究者，政府亦得以前條所述之准狀特許之。

第十條 凡本例所指之古物，無論其屬於國家或私人，如未領有政府之准狀，不得運出國外；如查有偷運情事，應視該運出物品之性質，及當時情形如何，而沒收之，并處與偷運出口直接間接有關者以祕金十鎊至一百鎊之罰鍰。

第十一條 凡爲私人所有之哥倫布以前時代之古物，均應由國立博物院設備一種特別登記簿登記之，并註明其必要之事項，以爲區別。登記後，如有移轉情事，亦須登記，始能有效。

凡於登記開始後一年以內未登記之古物，應收歸國有；政府於頒布本例施行細則時，除利瑪及介休兩地外，應規定各省古物登記之手續，俾各地登記，並集中之於一總登記簿。

第十二條 凡本例規定予以維護及保存之各種古物，政府應飭令編製圖表清單，以資區別而便保管。

第十三條 茲設立國立古物保護會，以維護及保存各種有關歷史之紀念物品，古蹟，及西班牙佔領以前時代之美術品；其職掌應由政府規定之。
國立古物保護會之委員，由以下各人員充任之：

教育部長，兼主席，

聖馬爾可國立大學校長，

其他各大學所選之委員（每一大學選派一人）

國立歷史博物院院長，暨

利瑪地理協會會長。

第十四條 并於古樹谷城設立省立古物保護會，由該司法區高等法院院長（兼主席），大學校長，該區大主教，歷史學會會長，及舍爾加多之省參議會會長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古樹谷之省立古物保護會，應遵照國立古物保護會之訓令，對於古樹谷及亞布利馬克兩省內，爲本例所包括之一切古代紀念物，予以保存，維護，調查，及研究；政府并應於制定本例施行細則時，規定其特權。

第十六條

茲授權政府，得於視爲必要之地方，設立省立古物保護會。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本國考古學之發展，并担任開掘古物，印刷書籍，及延聘專家研究之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各市參議會，各府尹，副府尹，及其他行政官廳，應設立使本例在其管轄區內得以施行；對於藏有古物之土地，有關歷史之紀念物，及公共美術品，應時加注意，并向保護會建議各種有效方法，俾古物不至遭被開掘，或被損壞。

第十九條

保護古物及鼓勵本國考古學之一切費用，應於每年總預算內指定相當之數目，至依照本例所得之罰款，亦應撥充該項費用。

第二十條 凡在私人土地上，因建築，耕種，或他種工作，而掘出之古物，應交由國立古物保護會主管委員處置之，以便轉送各博物院；倘各博物院內已有同樣之物品，應准歸發現人佔有之。

第二十一條 凡個人或團體欲將會充工廠之古代房屋拆卸，改造現代之工廠或建築物，應呈請政府批准，違者罰鍰。

第二十二條 如遇上述情事，政府有權估價收買其房屋，或房屋內所有之古物。政府對於特別律例所指為本國紀念物之古代廢址及藏有古物之土地，應指撥相當款項，充保存及修理之費用。

一九二九年六月三日（通過）

第七二二二號條例一九三二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古物保護會，對於國內地土中所存留之總督時代以上之紀念物，得行使其超越的監護及保管權。

第二條 凡省立古物保護會，得同時於其轄境內行使其指定之職掌。

第三條 凡祕魯歷史學會及人類學會之各董事，應行加入國立古物保護會。

第四條 凡省立保護會，應集合各該省國立大學或專科大學之祕魯歷史專門教員或教授，爲各該會主力會員。

第五條 凡各省省城，非屬法庭或教庭管轄區之大學區域，其保護會應以左

列人物組織之：

市長，

資格較深之初級審判廳推事，

神父，

國立專科大學校長，或中央男子學院院長，暨

祕魯歷史教授。

第六條 凡省立保護會，應指派代表團，以三人組成之，辦理保護各該省區所有之紀念物及有歷史性質之古物事宜。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

正編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日(通過)

和印保護紀念物法律

和印保護紀念物法律

和印總督因若干文物，於史前史，及藝術，或古生物學上，關係頗鉅，應頒布法令，以資保護，爰徵得和印議會與人民會議之同意，以皇后名義，制定下列三章：

第一章

和印刑法第五二八條，即行作廢。

第二章

茲制定保護史前的藝術的，或古生物學上的各種重要文物之法規如左：

第一條 第一款 紀念物之定義

(甲)凡人工造成之動產或不動產，或該項物品之遺跡，其陳舊在五

十年以上或至少五十年，並且一代風尚者，概作史前的或藝術上之重要文物；

(乙)凡在古生物學觀點上認為含有重要性之物體；

(丙)凡確實包含(甲)(乙)兩節所指文物之土地；

各物登載簿冊，有暫時與永久之分，由考古機關主任司理其事，名曰「紀念物中央登記簿」。

第二款 前款(甲)節所指各物應歸一致俾原址或現址所有固定或不固定文物得同時入冊至於土地之種植與培養或其普通情形中與前款(甲)節所指各物有直接重要關係者亦同

第二二條 第一款 關於提出登記各物凡為政府所有或為政府或自治團體所經營者教育與禮俗長官應就商於各該管當局

第二款 私有物登記應由所有者自行聲請苟不自行聲請(一)教育與禮俗長官以掛號信甚或電報通知之(二)由掌管者(如爪哇與孟代

拉長官)居間辦理之(三)當地官吏爲之違背者有關係方面得於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訴諸部長

如物主在和印並無明白住址亦並無代理人或物主住卽其代理人亦並不知悉者則在爪哇時報 *Tasche Courant* 或在該物所在地一二種新聞紙上通知傳喚之該項傳喚消息至少一個月內登載二次如欲起訴須於末次傳喚後三個月內實行之

第三款 如在規定期間實行起訴教育與禮俗長官應獲得考古機關主席之報告書供諸政府備作初審判決或上訴之根據

第四款 如考古機關主任或教育與禮俗長官准許登記時該項報告書亦須送呈政府

第五款 如聲請登記尙在審核一時未能成事而教育與禮俗長官以爲該項登記物有變壞之虞時得將該物在紀念物中央登記簿上暫時登記其有效期爲三個月並得以同樣期限延長二次

關於暫時登記與寬限通知應立即遞送物主或經營者

第六款 明細登記於不動產部份由總督命令其他部份由教育與禮俗長官命令

明細登記應立即刊載爪哇時報並須通知物主或經營者

第七款 於一年內物主得依照本條規定訴請總督註銷教育與禮俗長官所定之判決

第八款 財產契據之登記登記員或其他官吏得留存正張以便隨時登記考古機關主任送入之消息如屬可能對正張副張俱予免費

第三條 第一款 如紀念物中央登記簿上之暫時或明細登記欲求刪除時必得教育與禮俗長官或總督之命令

第二款 關於刪除前條第二三四六七八款各規則亦適用之

第四條 第一款 物主因登記紀念物於紀念物中央登記簿之直接結果而致損害時應由政府賠償

第二款 如物主於登記後之短時期間蒙到前節所言之損害政府應即給予賠償費如損害之估價於開除後不能於三個月內料理或有關係方面不願接受該項估價時則賠償費該爲若干得由雙方各派代表一人與專家一人會同核定

第五條

第一款 物主或經營者對紀念物應負責使其完好

第二款 如有荒廢情事則由教育與禮俗長官訓導辦理在該部主任規定時間內所需之維持工作並應遵從考古機關長官之指示

第三款 如物主或經營者不能辦理前款所述工作則由政府命令代行之事後全部或一部費用應由物主或經營者償還

第四款 如紀念物所在地對該紀念物有所危害或因公共使用上之需要得以政府名義沒收之前無須宣布

第五款 考古機關主任得命令沒收該紀念物並將沒收之請求立即

送呈總督

第六款 總督當與教育與禮俗長官會商批示之

第七款 沒收命令俟呈准頒發後總督應提出相當賠償費給物主

如逾期三個月未見提出賠償費時則由雙方各派代表一人與專家一人會同核定

第八款 如沒收請求未被照准紀念物自應仍歸物主自由處置其被佔所蒙損害應予賠償

第六條 第一款 下列各物未經考古機關主任之准許禁止出口：

(1) 凡曾經暫時或明細登記登入紀念物中央登記簿之一切物件(2) 凡依第八條第二款所述作為暫時登記之一切物件(3) 凡自摩漢默德之前時代起或未經登載紀念物中央登記簿之一切物件

第二款 凡未經考古機關主任之准許不得修理毀壞及改變該紀念物之外表形態或地點並不得抽取紀念物之固定物體或將其所附不固定物體搬運他處

第三款 一切情形俱由考古機關主任酌奪之

第四款 考古機關核准後復有監察該項工作如何進行之責

第五款 幫辦監督如由考古機關主任函電請求得如爪哇與孟代拉及各地方政府之長官令飭取消阻止或繼續已成或未成或未經考古機關主任核准或違反依第三款理由所定條件之各項工作

除有緊急情形外前開主任對物主或經營者方面照例必先提出警告

第六款 如違反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已將紀念物遷移他處而該項紀念物又重被發現時考古機關主任有權吩咐將該物留置當地或遷回原處

第七款 受考古機關主任委託之官吏並持有考古機關主任書據之其他人物物主或經營者應許其入場參觀如以書面請求入場被拒時得求助於幫辦監督爪哇與孟代拉或各地方政府長官而得通融入場惟有許多部份因宗教規律或一般宗教觀念禁止入場者不在此例

第八款 如因考古機關主任之請求物主或經營者對紀念物之測繪及攝影工作應幫同辦理倘被拒絕得請援於當局俾爲必要處置

第九款 置有紀念物之地域如須留作農業或森林之用時由總督決擇之

第七條

第一款 紀念物如須移動物主應於二星期前呈報考古機關主任

第二款 任何人失去或獲得紀念物應依前款所定時間內（由文官居間或不由文官居間）呈報考古機關如屬遺失事件則在發生地點卽作報告

第八條

第三款 紀念物之或得或失其一切變動應登入紀念物中央登記簿

第一款 按照民法第五八七條釋義凡發現庫藏者勿論其爲本法律第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甲）（乙）兩節所指之不固定物應立即呈報行政官員（如爪哇與孟代拉及各地方政府長官）發現者之家宅並受政府保衛如事體重大該官員得逕以電報知照考古機關主任其他詳情如經

獲悉亦連同報告

第二款 發現前款所指之庫藏與發現庫藏之地點如在行政官員（如爪哇與孟代拉及各地方政府長官）所治地界內應作事實上已被發現論得逕行登載紀念物中央登記簿第二款第五款各規則並屬適用

第三款 考古機關主任吩咐搬運已被發現之物件應由政府負責照料其到達巴達維亞之地點並應明白登記

第四款 第一款所指庫藏如攸關公眾福利政府得沒收之事前不再宣布第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各款之規定亦復適用

第九條 如未經考古機關主任書面准許對雕鑿本法律第一條第一款（甲）（乙）兩節所指文物應予禁止該項准許證得附帶條件苟有不遵守者撤銷其准許證

第十條 如遇違反考古機關主任依據本法律第六條第一二兩款與第九條所爲之決定第六條第二款與第九條所加之條件第五條第二款所出之訓令

情事有關係方面應於考古機關主任去信後四個月內向教育與禮俗長官提出抗議

教育與禮俗長官於接得考古委員會主席知照後決定准駁

第十一條 爲施行本法律政府並頒布其他關於紀念物原主與經營者以及紀念物

中央登記簿之各種條例以資確實保護

第十二條 第一款 抵觸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九條之規定者違反第七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八條所定之義務者不遵守第六條第三款或第

九條所訂之條件者得處以三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基爾特 *Old*

Mark 以下之罰鍰

第二款 如違法者係公司而須處罰如前款所指者時則刑事訴訟法

與判罪後之執行得加諸該公司經理或在其和印之代表

第三款 凡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二兩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

條等各條款所指各物如爲罪人所有得將其充公

第四款 凡第一款所指被罰事件統作犯罪論

第十三條 除一般担任偵緝罪犯之實際職司者外下列人員亦各自負有察訪侵害

本法律各項規定之使命：

- (1) 考古機關主任暨其他官員
- (2) 森林部之人事管理各官員(自管事監督階級起)
- (3) 公務員負有監視當地行政工作之職者

第十四條 本法律名爲「紀念物法律」

第三章

本法律自公布後第三十日起施行之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於易巴那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

正編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續編

定價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編譯兼
發行者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印刷者

地址
中山東路
華印書館
電話
二二二七二

